



香港銀行華員會 主辦

● 2026年全港銀行及金融業『會長盃』籃球大賽 ●

- 定 名：**香港銀行華員會主辦 2026 年全港銀行及金融業『會長盃』籃球大賽。
- 宗 旨：**聯絡同業友誼及提倡籃球活動。
- 比賽日期：**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期間，每逢星期六、日進行比賽；而確實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須待開賽前 7 日落實後，再通知 各位負責人。
- 比賽地點：**香港區 / 九龍區或新界區之室內籃球場
- 比賽項目：**男子組
- 參加隊伍：**(1) 因場地賽期所限，名額 16 隊。每間機構限派 1 隊。 **以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**而本會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2) 每隊 5 至 15 人，包括正選及後備球員。
- (3) 每隊須準備不同顏色之球衣兩套。比賽時全隊須穿同一顏色球衣褲參賽。
- (4) 每一球員在其球衣前後應有出場表上所填寫的號碼，號碼規定由 00 號至 99 號，不得採用其他號碼，同隊球員亦不得用相同號碼。
- 參賽資格：**所有本港現職之該銀行從業員、已註冊持牌財務公司職員及金融機構職員願遵守本章程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但聯合其他機構組隊則不予接受。同時，如非本業從業員不可報名參賽，若經發覺即取消其資格，成績悉數取消。
- 賽 制：**(1) 除章程列明外，其他賽規均依照「國際籃球規則」及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規則執行。
- (2) 初賽採用小組單循環制，每小組最高積分之兩隊隊伍可進入複賽。
- (3) 複賽及決賽則採用單淘汰制。
- (4) 每場比賽分四節共 40 分鐘，即每節 10 分鐘，每節之間休息時間 2 分鐘。如對賽雙方在法定時間賽和，則加時 2 分鐘；如再賽和，則每隊須各派 5 名球員互射罰球決定勝負，若再和的話，則續射（採即時死亡制）直至分出勝負。
- 改 期：**球賽必須依照賽程表舉行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賽會有權將賽事提前或押後舉行。如於開賽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作出「極端情況」公佈，則當日比賽全部取消。賽期另行通告。
- 注意事項：**(1) 各球隊須注意賽程之編排，核對比賽場地、日期及時間，準時於每場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賽會報到。各球員必須親自攜同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和已填妥的出場表，交付賽會工作人員核對，如球員身分與報名表上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得作賽。
- (2) 各隊於報名後，規定除危疾或嚴重受傷（提供醫生證明）而不能繼續參與餘下賽事者，經本會審核後方可更換球員。否則，不得隨意更改，若隊員離職，必須於比賽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方能補選其他球員。
- (3) 凡球隊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不足法定人數 5 人出賽者，則作棄權論。賽會將判對賽隊伍得勝。
- (4) 如在比賽中，其中一隊中途離場，將作棄權論，賽會將判對賽隊伍得勝。
- (5) 任何球隊的職員及球員，如有嚴重犯規，或違反賽會規則，或有不君子行為，當場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及一切成績。
- (6) 所有賽事，比賽用之籃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- 裁 判：**邀請香港專業籃球裁判擔任
- 獎 品：**設冠、亞及雙季軍，各得獎盃乙座，每隊冠、亞及雙季軍隊員連後備各得獎牌乙枚以作留念。
- 報 名 費：**每隊港幣\$5,800.00。 **以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**（包括：報名費及每隊 12 位代表出席本會 10 月 17 日頒獎典禮晚宴，若其他有興趣人士亦可自行購票出席晚宴。）
- 頒獎典禮：**所有報名表格須由所屬機構之負責人或人事部簽署及蓋章確認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人為「香港銀行華員會」，郵寄香港皇后大道東 43-59 號東美中心 1601 室「香港銀行華員會」收。
- 報名辦法：***** 凡報名比賽者，將會自動成為本會會員，並請填寫本會會員入會表格<可直接點擊以下連結 <https://www.cbchk.org.hk> 下載會員入會表格>，本會將附送首年免費普通會員會籍。***
- 截止日期：**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- 抽籤分組：**由本會體育部代表抽籤。
- 投 訴：**賽會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的最後判決為準。
- 賽 委 會：**由本會體育部正副主任及指定之人員組成。
- 查詢電話：**2527 6055 何小姐或梁先生
- 傳 真：**2527 3809 網址：<https://www.cbchk.org.hk> Facebook 專頁：香港銀行華員會
- 電 郵：**cbchk3@gmail.com / cbchkkw@netvigator.com
- 注意事項：**有鑑於籃球比賽屬劇烈運動，建議參賽機構應為屬下比賽球員自行購買保險，為安全理由，球員不准佩戴手錶及金屬飾物參賽。另為安全計，凡佩戴眼鏡者須為膠鏡框及膠鏡片，並以橡筋縛好，以策安全。如球員佩戴金屬眼鏡參賽，對方及球證有權反對該球員出賽，假若對方及球證不反對下，該球員可繼續參賽，但有關任何安全責任，須該球員自行承擔，本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
本會有權隨時增刪本章程，不用事前通知。